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稽查組)公開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

二、 招考性質與儲備人員資格說明

- (一) 本次公開甄選與本局「115 年度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開招考簡章」之錄取約僱人員(稽查組)儲備人員職缺性質及任用條件相同，惟測驗方式有所變更，相關權利義務均依本次簡章規範辦理。
- (二) 前於該次招考且符合「資格保留」或「延後報到」之稽查組儲備人員，其資格保留期限均依原簡章規定辦理，不另予展延。
- (三) 鑑於本次公開甄選不辦理「行政組」人員招考，前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招考錄取之「行政組」儲備候用人員，其候用資格仍依原簡章規定繼續保留，不受本次招考影響。

三、 報名費用

本次公開甄選免收報名費。

四、 甄選職稱、名額及辦公地點

- (一) 職稱：約僱人員（稽查組）。
- (二) 名額：正取 30 名，儲備 60 名。
 - 1. 本甄選採分區報考及錄取，詳見本甄選簡章第 6 頁表 1：四大區約僱人員錄取名額對照表（**考生限擇一轄區報名**）。
 - 2. 前述錄取名額，由一般報考人及原住民族報考人以 9 比 1 比例交叉進用，惟原住民族報考或達錄取名額人數不足額時，本局有權以一般報考人成績依序遞補錄取之。
- (三) 辦公地點：
 - 1. 本甄選雖採分區報考及錄取，錄取人員於報到時得填寫工作地點志願序，惟該志願序僅供本局綜合評估與派任之參考，不作為最終分發之依據。本局得依各區人力缺額及地緣關係等因素，保留最終統籌調整與派任之權利。
 - 2. 經本局核定派任之工作地點，錄取人員應依限向指定地點報到就職，未依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3. 另為因應稽查業務推動及防弊需要，本局得視公務實際需要，於任職期

間實施跨區職務輪調或機動支援勤務，錄取人員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五、 工作時間：依本機關訂定之排班值勤時間辦理，採 24 小時三班制排班，每班次扣除 1 小時休息時間後，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如因業務需要，得依規定延長工時之情形者，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辦理。

六、 僱用期間與薪資待遇

(一) 僱用期間：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進用年度為 115 年則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進用年度為 116 年則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此類推。年度表現優良者，視本府財政狀況得優先續僱。

(二) 薪資待遇：

1. 薪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支給 4 等 250 薪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 3 萬 4,775 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布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準，不含加班、出差費)，均享有全民健保、勞保、處理環保違規案件獎勵金、國旅卡、健康檢查等福利，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2. 獎金：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年終評量結果考列甲等或乙等者，年終獎金足額發給。
3. 調升：依當年度員額需求服務滿 3 個月之約僱人員，經機關評核職責程度表現優良者，機關得擇優依缺調升為 280 薪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為 3 萬 8,948 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布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準)。

七、 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即 105 年 8 月 4 日(含)以前設籍者)。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始得報考。
- (四)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五) 應具有普通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且能實際駕駛者。
- (六) 未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或未曾經被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

評量要點各款事由終止契約者；或曾於本局服務時，未有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約僱稽查人員僱用契約書規定終止契約者。

(七)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八) 無不良犯罪紀錄。

八、 工作內容

(一) 24 小時三班制輪值公害稽查業務，負責處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及其他公害案件，現場稽查或與陳情人及污染行為人溝通說明，並處理相關公文。

(二) 執行環保法規之告發處分、現場取締及後續限期改善追蹤。

(三) 配合天災（如颱風、地震）之環境巡查與重大環境災害之第一線應變人員。

(四)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之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九、 報名時間、方式及應檢附資料

(一)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紙本郵寄（或親送）。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稽查組)職缺」。

(三) 郵寄(或親送)地址： 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科羅先生或吳小姐收，恕不受理傳真報名。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 應檢附資料（請參照【表 2】依序以 A4 紙張裝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正、反面)文件。

4. 戶籍謄本 1 份：

(1). 最近 3 個月內(115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申辦之戶籍謄本影本。

(2). 為檢視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考生本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與「全戶動態記事欄位」內容不得以「省略」註記。

5. 國內外專科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 份。(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6. 普通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自行確認無吊扣、吊銷處分。
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稽查組)甄試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 1 份。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五年以上)」(俗稱良民證)證明 1 份，本項證明文件之收件截止日為榜示前 1 日止。應試人如未依限繳交，即屬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不予錄取；已應試之科目，其成績均不予計分，應試人不得異議。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計入總成績。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亦不予退還，如需返還書面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二) 第二階段：平板電腦化筆試測驗與面試(口試)

本階段採並行方式辦理，通過第一階段甄選者均須參加以下兩項測驗。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規定如下：

1. 測驗時間與地點：本項測驗實際測驗日期、場次由本局統一編排，時間原則於平日辦理；倘報名人數眾多，則啟動平日與假日雙軌分流機制辦理，並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2. 應試人實際測驗日期、場次及報到時間，本局將以電子郵件傳送個別通知，並於本局官方網站刊登公告。
3. 應試人應確保報名時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可正常接收郵件，並於測驗前自行上網查閱相關公告，以維護自身權益。
4. 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致原訂測驗暨面試時間延宕情事，得由本局另行擇期辦理並公告之。

5. 平板電腦化筆試測驗(佔甄選總成績 40%)

(1). 選擇題：測驗類科為「環保稽查概論」。

(2). 選擇題試題為環保法規與環保知能、行政法概要(含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等)。

(3). 試題取自歷年考題，應考人可至本局官方網站下載歷屆考古題參閱。

6. 平板打字測驗：採合格制。

合格標準：應考人打字正確率須達 80%以上為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7. 面試(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60%)

- (1). 計算方式：口試總成績以「(T 分數)*10/7」計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2). 評分項目：包含儀態、表達、對本項工作認知度及期許、對自己學經歷之描述、環保專業知能、情境問題判斷分析等，每人 5-10 分鐘內(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參與人數現場進行調整)。

十一、 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錄取人員由本局按第二階段之總成績由高至低進行排名建立儲備名冊，並將按職務出缺狀況依序通知進用。錄取人總成績相同時，將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決定錄取及儲備順位。
- (二) 任一階段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 (三) 各階段成績有以下情況之一者均不予錄取，本局得視考試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1. 平板電腦化測驗成績為零分或未達 60 分。
 2. 面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3.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
- (四) 榜示日期：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
- (五) 正取人員預定報到日期：自榜示日起 1 個月內，經本局通知報到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局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由儲備人員依序遞補。
- (六) 儲備候用期限：自本次榜示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七) 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錄取人員一律採書面通知，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報可茲收信之通訊地址，以利寄發郵件。經通知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主動與本局聯繫者，視同棄權。

十二、 附則

- (一) 應試人均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 IC 卡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諮詢專線：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 02-29532111 分機 3082、3067。

表 1：四大區約僱人員錄取名額對照表

四大區	辦公轄區	正取	備取
第一區	板橋區	3	6
第二區	新店區 汐止區	4	8
第三區	林口區 蘆洲區 淡水區	20	40
第四區	樹林區	3	6
合計		30	60

表 2：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稽查組)之報名應繳交文件清單檢核表

自檢欄	文件名稱	說明
☐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	確認各個欄位均已親自簽名或蓋章，且內容無塗改遺漏。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清晰不可模糊，並緊密黏貼於指定字樣處。
☐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正、反面)文件。	無則免檢附。
☐	4. 戶籍謄本	1. 最近3個月內(115年6月1日(含)以後)申辦之戶籍謄本。 2. 考生本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與「全戶動態記事欄位」內容不得以「省略」註記。 3. 戶籍謄本需有完整申請日期。
☐	5. 國內外專科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	6. 普通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請自行確認無吊扣、吊銷處分。
☐	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約僱人員(稽查員)甄試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五年以上) (俗稱良民證)證明	繳交期限：本甄選榜示前一日止。未於限期內繳齊證明文件或審查不合格者，視同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已應考科目均不予計分。 經考生確認簽章：

填表說明：

1. 請報考者於寄出前，依序逐項檢查文件是否齊全，並於「自檢欄」勾選☐。
2. 請將本檢核表置於所有報名表件之首頁，依據編號順序由上至下疊放，並用迴紋針固定（請勿裝訂）。

經考生確認簽章：